

第一章 西方国家市场经济模式 与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市场经济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自然形成和逐渐发展起来的。它不以任何个人、集团、阶级、政党的意志为转移，也不以社会基本制度为转移，而是经济规律发展的客观必然结果。

当代世界主要西方国家，都是市场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几百年的世界经济史和当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实践充分证明，市场经济是任何一个国家社会经济由不发达通向发达的必由之路。然而，不同国家由于不同的环境和条件，使得市场经济在各国的运行方式又各具特色，形成了不同的模式。因此，分析和研究西方发达国家的市场经济体制及其不同模式，对我们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过程中，进行比较和借鉴有着很重要的意义。

一、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的市场经济模式

(一) 美国——宏观调节型市场经济

在美国经济发展和现代化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一套美国的市场经济模式。这就是以私有制为基础，以自由企业经营为主体，同时辅以国家宏观调节的市场经济制度。由于美

国经济中既有私有经济又有少量国有经济，既有竞争又有垄断，既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又运用政府宏观调节手段来实现经济资源的配置，因此，美国市场经济被称为“有宏观调节的市场经济”，并被看作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典型。

1. 垄断经济占据主导地位

首先从所有制结构来看，美国目前市场经济中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主要有三种：私人垄断企业、国有企业和非垄断的中小型企业。在这三种所有制形式中，垄断企业占绝对统治地位，是国民经济的主宰；非垄断的中小型企业随着经济的发展也有所增加，但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总的趋势是在下降，是垄断企业的重要补充；国有企业的规模不大，但对国民经济有着重要的影响。

其次从企业的组织形式来看，在美国众多的企业中，小企业（个体和合伙制企业）虽然在数目上占绝大多数，但由于受资本和技术的限制，其产值和收入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很小，对整个国民经济影响不大。相反，大的垄断所有制企业（股份公司）虽然在数目上只占少数，但其产值和利润却在全部企业中占很大比例，是国民经济的骨干力量，对整个国民经济起着决定性作用。在美国一些重要的部门和行业里，都有一家大公司（独家垄断）或几家大公司（寡头垄断）控制着大部分业务，操纵或影响着那个领域市场的活动。这些垄断公司还跨出国界，与其他发达国家的垄断集团相结合，组织国际性的垄断集团，形成国际垄断力量，左右美国经济甚至世界经济的发展。

2. 市场机制作用基础上的国家调节

在美国经济中，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起主导作用，但

市场机制并不能解决一切经济问题，相反，由于垄断和外部经济等因素的影响，经常造成市场机制的失灵，使经济资源不能达到最优配置。此外，当经济社会出现总量失衡时（如通货膨胀或失业），市场机制的作用也会受到某些限制。这就表明，需要政府对经济进行必要的干预和调节，以弥补市场机制之不足。因此，在当今美国经济中，政府通过多种手段在宏观领域对社会经济活动和资源配置进行干预和调节。

第一，建立国有企业。主要包括工业企业和基础设施部门，还有少量为研究和部门服务的国有科研机构。美国国有企业的一个很大特点，在于它是为垄断资本获取最大利润服务的。国家只经营一些需要巨额投资、风险大、私人企业无法承担的基础性产业和空间产业，而把大部分国有企业出租给私人垄断企业经营。

第二，通过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进行调节。在财政政策调节方面，主要是通过政府的预算支出和税收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调节。在货币政策调节方面，政府主要通过中央银行即美国联邦储备系统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运行货币政策工具即公开市场业务，贴现率政策，改变法定准备率来调节货币供给和信贷关系，以达到解决失业和控制通货膨胀的目的。通过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手段对经济进行调节，是美国政府宏观经济调控的最重要的方面。

第三，建立社会保障制度。主要包括社会保险、福利补助、就业培训等。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美国的失业、贫困和贫富差距等问题，使社会各阶层之间的矛盾得到了相对的缓和。同时，由于社会福利支出的增加，影响范围的扩大，使它在一定程度上成为稳定经济

波动的一个因素，从而成为美国政府调节经济的重要工具之一。

3. 法治管理网中的企业充分自主决策

在美国，绝大部分的生产、经营、销售和分配等活动是由企业、公司自主决策的。这些决策主要以价格机制提供的信息为基础，政府不进行直接的干预。

美国的企业具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但是，它们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经营。美国商业法的理论基础是自由市场经济，市场经济的灵魂是竞争，又必须用法律来保证公平竞争。政府对企业的干预和管理也只能依法行事，政府的政策只有在形成法律之后才具有效力。

美国管理经济的法律，大致可分为五类：一是适用于整个经济发展的法律，如税法、公司法、广告法等；二是处理企业之间关系的法律，如反托拉斯法、公平竞争法、反合并法、反协议价格法等；三是处理雇主与雇员之间关系的法律，如劳动关系法等；四是保证社会利益的法律，如环境保护法、社会安全和保险法等；五是特定行业制定的法律，如限制其他公司进入特定行业，限制特定行业的利润等。为了依据法律保护市场主体利益，处理商务纠纷，美国建立了拥有 70 万人的庞大的律师队伍。每个大公司都设有法律部，拥有相当数量的律师。这些法律和法规为企业的经营和政府经济的管理立下了行为准则。

用法律规范市场经济的运行，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美国经济正是在这种法治管理网与企业充分自主决策相结合的情况下运转和发展的。

（二）德国——社会市场经济

二战以后，联邦德国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成就，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在西方发达国家中位居前列。经济的稳定增长固然与地理、文化、国际环境、战前的经济基础等众多因素有关，但毫无疑问，联邦德国经济成就的取得，与社会市场经济的组织和管理体制具有直接的关系。

所谓社会市场经济，就是既依据市场经济规律进行，又以社会补充和社会保障为特征的经济体制。或者说，它不是放任不管的完全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而是有社会间接指导的市场经济。因此，联邦德国的市场经济被称为“社会市场经济”。

1. 以私人所有制为主的企业自主决策

在联邦德国社会市场经济体系中，私人所有制占统治地位，此外还包括国家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和工会所有制的企业。但政府仍掌握着铁路、电力、电报电话、钢铁、银行等重要行业中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所有权与经营权。企业的经济决策是通过市场机制由企业自主实施的，而不是以政府的行政命令方式实施的。尽管大部分经济决策由私人部门作出，但公共部门不仅通过本部门的经营，也通过政府购买或支出行为来影响私人部门的活动。

2. 保护竞争，限制垄断，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联邦德国信奉自由市场经济的信条，认为市场竞争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是社会市场经济的基础。原则上，所有经济行为的结果都通过市场竞争的方式得以实现。为了维持较高的市场竞争程度，联邦德国从多方面对竞争进行保护。

第一，建立有效的竞争秩序。有效的竞争秩序是社会市

市场经济中最重要的制度原则，被当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核心。竞争秩序至少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公开的市场，二是价格的自由协定。竞争要在市场上进行，如果不实行公开的市场，而对市场加以限制，就会在很大程度上引起垄断，从而阻碍市场机制正常发挥作用。价格的自由协定是竞争的又一前提。生产者没有要价的自由，消费者没有出价的自由，就不可能促使生产者之间、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竞争，也就不可能真正实现市场竞争秩序。为此，联邦德国通过《反对限制竞争法》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禁止大企业间的联合、大企业对中小企业的兼并以及对市场的控制行为，限制对市场和价格的垄断。

第二，积极鼓励中小企业的发展。政府通过资助中小企业发展的研究和开发费用，提供职业培训，帮助建立新公司等手段，促使中小企业开展竞争。

第三，分散资本所有权。政府通过把国有企业股份转让给低收入者，鼓励私人储蓄，鼓励雇员参与企业资本形成等手段，促使更多的人拥有财产。

第四，坚持贸易自由化。企业自由参与国际竞争，政府则在避免贸易保护的原则下，采取适当发展对外贸易的政策，以国际市场的压力促使企业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3. 政府的有限干预

有限干预或适度干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政府行为的原则，即以市场供求变化引导经济运行为基础，必要时政府对其进行适当干预。在联邦德国，市场机制在社会经济运行和资源配置中起主导作用，但政府不采取自由放任的政策，而是采取一种适当有限的间接干预。政府通过制定经济政策和

经济法规，建立和维护自由竞争秩序，为企业创造正常平等的市场竞争环境，提高经济运行效率。（1）政府致力于货币的稳定。没有稳定的货币，价格就不能正确反映需求和成本，也就不可能产生有利于资源合理配置的市场竞争。在联邦德国的社会市场经济实践中，中央银行一直注意控制货币发行量，维护马克的国际价值和国内稳定，从而使通货膨胀一直处于较低的水平。（2）谨慎使用扩张性的财政政策。二战后，政府把财政收支平衡视为实现通货稳定的一个重要条件，基本上保持了财政收支的大体平衡。（3）利用结构政策调整产业转型。政府综合利用金融、财政等手段，整顿、改组、资助面临困境的农业、采煤、钢铁等基础部门，同时鼓励计算机、核能等新兴行业，从而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

4. 社会公平与社会保障

社会市场经济强调通过竞争实现高效率的重要性，同时重视社会平衡与社会进步，把经济的发展与社会公平有机地结合起来。在联邦德国，社会公平与社会保障作为一项制度原则，得到了较充分的体现。

第一，劳资双方相互协调，工人参与企业管理。在联邦德国，绝大多数雇员加入工会，雇主加入雇主协会。工会和雇主协会在劳资问题上拥有自治权，双方依照国家指导性工资标准，在谈判的基础上签订劳资协议。企业中通过雇员大会产生企业委员会，并在企业的人事、经营和劳动保护等重要问题上拥有共同决定权，保证雇员参与管理的权利。

第二，实行收入再分配，促进社会公平。在联邦德国，政府对初次分配形成的不合理格局，通过征收累进个人所得税的形式进行再分配，把税收的一部分以一定形式补贴给失业

者和退休者，从而实现社会的公平分配，缓解社会矛盾。

第三，人人享有社会保障。在联邦德国，几乎所有的社会成员都享有社会保障方面的权利。社会保障体系主要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照顾和社会救济三个方面。其中社会保险是最主要的内容，它又由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事故保险等组成。上述社会保障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措施，都是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下来的。这些原则虽曾几度调整补充，但基本上朝着扩大受益面、增加受益水平、并使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方向发展。

上述四大原则构成了联邦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基本框架。私有制与企业自主决策是最基本的原则；市场竞争是协调企业与企业、企业与要素所有者之间行为的原则；政府的适度干预是协调政府市场行为的原则；社会公平与社会保障是协调竞争的效率与分配公正的原则，市场经济之所以冠以“社会”的名称，就是要在市场竞争达到有效率的基础上实现社会的公平最大化。

（三）日本——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

二战后，日本的市场经济通常被称为“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其基本特征是：以私人企业制度为基础，经济运行和资源按市场机制进行配置，政府具有制定社会经济计划和经济政策的决策权，并通过强有力的经济手段引导企业的投资方向，最终实现政府期望达到的经济发展目标。

1. 微观决策体系

日本政府主导型经济体制的基础是市场经济。在这一体制中，企业是主体。日本的企业中，私营企业占总数的 90%，国有企业约占 10%，大企业占 1.2%，中小企业占 98.8%。

以投资为基本表现的资源配置的决策，是千千万万个企业作出的。在企业决策中，大企业起着主导作用。这些大企业还以集团和向下承包的方式直接控制着中小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与欧美国家不同的是，日本企业层中最有意义的决策权由极少数的大企业所拥有，而经营者阶层又是这种决策权的实际拥护者。这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企业决策层的某些特点，即高度集中，在决策中谋求企业发展的倾向较之利润倾向更为强烈，从而为政府导向提供了必不可少的微观基础。

2. 宏观决策体系

在日本，政府具有制定社会经济计划和经济政策的决策权，旨在对企业决策实行诱导。日本宏观决策的主体是政府，同时辅以民间组织和企业集团。政府的宏观决策主要体现在经济计划和产业政策上，其内容包括经济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基本经济政策和经济手段。在宏观经济决策过程中，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是：（1）政府各省厅的主管部门和协调部门，它们在宏观决策中发挥着核心作用；（2）民间行业团体，它与主管部门相对应，积极说服主管部门，以便采取对本行业有利的政策；（3）审议会，它是介于政府与民间之间的中性机构，主要对宏观政策进行咨询，具有浓厚的利益协调色彩；（4）经济者团体，它们是经济界的代表，对政府宏观决策有极大的影响力。

日本宏观决策的制定有三个显著的特点：一是通过自下而上的政府官员主导型决策体制实现的；二是进行广泛的官民一体化咨询、审议和协调；三是决策过程实行社会监督。这三个特点保证了政府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决策体制的合理化，从而为宏观调控措施得以顺利落实奠定了基础。

3. 政府的宏观调控

日本政府对经济的干预，主要是采取各种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来诱导和帮助私人企业的发展，协调各企业间的经济关系，使整个日本经济能够持续正常地运行。它的主要内容包括经济计划、经济政策和经济立法三个方面，构成了一个层次分明、规划周密的有机整体。

第一，经济计划。日本政府通常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其经济计划完全是指导性或诱导性的。计划的宗旨是指明经济的走向，表明政府的政策主张，向企业界提供可靠的信息，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统一各界的认识。

日本的经济计划大体有三种：（1）中长期经济计划。这一计划由经济企划厅作出，计划的时间一般为 5—7 年，个别为 10 年。主要说明该计划内的政策目标及实现目标的政策手段，并对计划达到的各种宏观控制和发展指标作出预测。（2）年度经济预测。也由经济企划厅作出，内容包括政府下一年度的政策要点及经济状况的预测。（3）国土开发及地区开发计划。这一计划的目标是解决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地区差距过大、地区间发展不平衡等问题。

日本政府制定的经济计划基本上是指示、预测性的，一般不具有法律上或行政上的约束力。但这种计划诱导是强有力的，其主要原因：一是计划中表明政府政策走向和预测的经济指标，对企业界有较高的参考价值；二是这种计划诱导是以强有力的行政和经济手段为基础的；三是为保证计划目标的实现，政府通过各种经济手段，按企业服从计划的程度给予奖惩。

第二，经济政策。经济政策是日本政府进行宏观经济管

理的中心环节，对企业的经营活具有直接的影响。日本政府的经济政策是多方面的，其中起主导作用的是产业政策、财政金融政策和对外经济政策。

产业政策是日本经济政策的核心。在日本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产业政策又有其各自的特点。在经济恢复时期，主要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主要以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为主；在经济低速不稳定增长时期，特别是 80 年代到 90 年代初，主要发展知识密集型产业。

财政金融政策具有更加切实的意义，是日本政府干预经济的调节器。其主要任务是实现需求管理，通过调节供求关系，达到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相对平衡。日本经济计划之所以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与政府制定的财政金融政策手段的有效实施密切相关。

对外经济政策是日本政府干预经济的另一个重要方面。由于日本是一个资源贫乏的国家，对国外资源和国际市场具有较大的依赖性。日本对外经济政策的出发点是：增强国际竞争能力，确立在国际分工中的优越地位，以对外贸易作为带动本国经济发展的引擎。为此，日本政府一方面提出“出口第一”的口号，以保护出口贸易；另一方面又采取关税壁垒手段，以保护国内幼稚产业。

第三，经济立法。经济立法是日本政府实行政策管理的重要保证。日本经常用法律条文来规定社会经济生活的准则，经济计划、经济政策的许多措施都以经济立法的形式出现，通过法律手段使私人企业沿着政府所希望的方向发展。据统计，日本现行法规约有 1.1 万多部，其中大部分是关于经济方面的立法。战后日本经济的高速发展，经济立法起了重要作用。

(四) 法国——计划指导型市场经济

在法国经济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市场经济体制。大致说来，在二战以前，法国的市场经济是一种以市场调节为主的竞争性市场经济，虽然国家对经济也有一些干预，但这些干预是局部的，有些只是暂时性的。二战以后，伴随着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法国逐渐确立了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这就是在市场经济基础上的双重调节机制，即市场调节机制和计划调节机制共同起作用以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因此，法国的市场经济被称为“计划指导型市场经济”。

1. 以私人企业制度为主的市场竞争机制

法国是一个私有制的市场经济国家，在现有的私人资本所有制、股份垄断资本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中，私人资本在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而在私人资本中，既有少数大的垄断集团，也有为数众多的小企业，其中垄断资本又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但是，在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不仅垄断企业与小企业之间进行竞争，而且大的垄断企业之间也有竞争，从而使法国经济具有较高的竞争力。而市场机制正是在这种竞争的环境中发挥作用的。

与其他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相比，法国市场经济中的国有企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国有企业分布的部门和经营范围很广泛，几乎涉及所有重要的部门和行业。国有企业不仅在交通运输、邮政、军品生产、公用事业及金融等部门中占有重要地位，而且在制造业如汽车、化学、宇航、电子、电气、原子能、医药、计算机等新兴工业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国有企业的建立和发展，为法国政府调节宏观经济提供了物质基础，使政府通过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和监督，直

接影响社会再生产过程。

2. 国民经济的宏观计划调节

在法国市场经济中，一个显著的特点是法国政府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调节，并成为法国宏观经济调控的一项重要内容，这也是法国双重调节机制的市场经济的具体体现。

第一，经济计划的性质。自制定和实施第一个国民经济计划以来，法国政府连续地制定宏观经济计划，至今已制定和实施了 10 个计划。这些计划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调节范围在不断扩大，由最初的部门计划逐渐发展为覆盖全社会的国家宏观计划。从计划的内容来看，在开始实施经济计划时，法国实行的是一种“指导性”计划，即在计划中明确详细地规定宏观经济总量增长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投资、消费、进出口及主要部门和产品的增长率等。这些计划指标下达到部门，因而只对国家经济部门和国有企业有某种约束力，而对大量的私人企业，计划指标只是作为它们决策时的参考。从第 8 个计划（1981—1985 年）起，法国由“指导性”计划向“战略性”计划转变。计划只注重描述经济前景，指明国家未来几年的发展方向，同时相应地选择和确定对国家经济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领域作为优先扶持项目，以此取代过去详细的宏观经济总量指标。

第二，经济计划的实施。法国政府为了保证经济计划的实施，采取了许多措施，诸如通过各种计划机构、立法手段、经济政策、财政手段以及计划合同等，指导和调节经济活动，以促使计划目标的实现。（1）政府通过各种干预和实施计划的机构来保证计划的实现。这些机构有些也是制定计划的机构，如经济和财政部、计划总署、中央计划委员会、国家信

贷委员会等。这些决策机构所制定的财政政策和货币信贷政策，对于计划的实现有很大的影响。（2）采用“计划合同”的方式促使计划的实现。这是近年来法国计划体制改革所采取的一项新措施。所谓计划合同，就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国家与地区、国家与企业签订合同的方式，共同实施国家重点计划项目。合同中具体规定了双方必须承担的义务和违背合同的惩罚措施。（3）采用宏观调控手段，促使计划的实施。为了引导企业按照国家宏观计划的要求进行经营活动，政府除制定必要的行政和立法措施以外，主要是发挥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这些经济杠杆主要包括：财政、税收、投资、信贷、补贴、基金、物价、折旧等，并配之以收入政策、工资政策、储蓄政策、社会福利政策等对企业和家庭的行为进行调节。对于符合国家计划要求的经济活动，国家均采取优惠和鼓励措施；反之，国家则采取限制性措施。

第三，经济计划的特点。法国的经济计划在西方国家中是最具有代表性的，也是最有特点的。（1）经济计划是一种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进行调节的宏观计划，而不是某一个部门、行业或企业的计划，因而对于整个国民经济有调节和影响作用。当然，法国计划调节的这种宏观性是逐步形成的，计划调节的内容和范围也是逐步扩大的。（2）经济计划是一种“指导性”计划，而不是强制性的指令计划。其表现在：一是计划内容只规定某些总量经济指标和优先发展的部门和项目，并不涉及企业本身的经营决策；二是计划是在政府各部门、企业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和协商的基础上产生的，并不是计划当局的主观产物；三是计划对大多数企业不具有强制性，政府只是通过一些间接手段如提供信息、投资优惠、价

格补贴等来引导企业参与计划的实施。(3) 经济计划具有广泛的社会协商性。计划的编制虽然由计划总署来组织,但实际工作由一个 2000 多名专家组成的现代化委员会来进行,其成员具有广泛的社会代表性。(4) 经济计划要经过立法程序。先由政府提出计划文件,交议会有关委员审议,然后由国民议会通过并公布有关计划的法令,从而使计划的权威性得到确立。

二、西方发达国家市场经济模式的比较分析

美国、联邦德国、日本和法国都是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它们分别采取的“宏观调节型”、“社会市场型”、“政府主导型”及“计划指导型”市场经济模式,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颇有代表性。分析、比较和研究它们的异同,有助于我们全面完整地了解和认识西方发达国家的市场经济体制。

(一) 西方发达国家市场经济模式的共性

在以上对西方发达国家四种市场经济模式的描述中不难看出,这些模式有一些共同之处:

1. 市场是资源配置的主导力量

美国、联邦德国、日本和法国都有发达的市场组织,其商品市场、金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体系都比较健全,价格机制、供求机制、竞争机制充分地发挥作用,资源配置主要依靠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

2. 企业是市场经济运行的主体

上述西方国家的企业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有充分的经营决策自主权,完全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由于这

些国家都是资本主义国家，私有制企业为基础，私人经济占据主导地位。私有财产的不可侵犯性，为私有企业的独立性提供了有力的保护屏障。同时，西方国家还普遍存在着国有企业，但国有企业同私人企业一样，都是独立的法人，享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政府拥有全部或部分股份，设立专门机构管理国有资产的存量和增量，从而既维护了国家的产权，又确立了企业独立的市场主体地位，使其能同私人企业在市场上展开平等竞争。

3. 国家重视对经济的宏观调控

美国的经济调节模式是间接性需求管理为主的“短期杠杆调节”，联邦德国在社会市场经济的基础上实行“总体调节”，日本实行“政府主导调节”，法国则实行“有计划的调节”。尽管各国调节模式不同，但也有明显的共同点。这主要是：（1）宏观调控的目的是保护竞争，防止垄断，以保证市场机制充分地、正常地发挥作用。进行宏观调控，不是为了削弱而是为了加强市场机制的作用，通过国家合理的干预，纠正市场机制的偏差和弊端。（2）宏观调控的方法是间接调节。美国和联邦德国都明确规定，政府必须为企业更好的发展创造条件，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均由企业自主选择，政府不直接插手。法国的经济计划是指导性计划，对企业无强制约束力，政府只能通过各种途径，运用各种手段引导和促进计划的实现。日本虽然是政府主导调节，但也仍是主要依靠产业政策和经济计划诱导，而不是直接干预。（3）宏观调控的手段是同时或交替地运用财政和货币两种政策手段。财政政策的运用主要是根据本国的经济形势，通过调整税率、增减税收和政府开支，影响社会供需的总量与结构平衡；货币政策的运

用主要是通过买卖政府债券、调整存款准备金率、调整再贴现率等措施影响整个经济以至企业的微观活动。

4. 用法律手段保护市场秩序

上述西方国家都建立了完备的法律调控体系，使市场运行保持着良好的秩序。美国拥有庞大的法制管理网，尽管企业有充分的自主权，但它们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经营，政府对企业的干预和管理要依法行事，政府的决策只有在形成法律法规之后才具有实际的影响力。联邦德国也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建立和完善了其社会市场经济的秩序规范，其中竞争秩序是市场经济中最重要的秩序，保证了企业正当经营的合法权益，使各种违反经济秩序的非活动受到限制和制裁。同样，日本和法国都制定了一系列保证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法律法规。

5. 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

美国的社会保障分为福利性和非福利性两大类。非福利性的保障项目重点为教育和培训劳动力提供支持，以提高就业率；福利性的保障项目则从收入和开支两个渠道，为退休者、失业者、残疾人等提供补助和扶持。美国各级政府的财政支出中，社会福利计划经费占很高的比重，社会保障成为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能。联邦德国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了医疗、事故、老年人退休和失业保险以及社会救济。同样，日本和法国也都有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这些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缓和了社会矛盾，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为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二) 西方发达国家市场经济模式的不同特点

由于美国、联邦德国、日本、法国各自所处的历史环境